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21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于某。

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2021]11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9月9日，被告人于某在明知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按照于俊华（另案处理）指使，使用自己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卡（卡号

：XXXXXXXXXXXX0045）接收犯罪资金，并将银行卡内资金通过其本人支付宝账户转入指定的他人支付宝账户，从中获利人民币200元。经核实，被害人林某在上海市青浦区被骗资金人民币22,980元、河北省泊头市被害人陈某被骗资金人民币7,758元、江苏省苏州市被害人洪某被骗资金人民币14,367元被汇入于某上述银行卡内并被其转移。

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于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伙同他人予以转移，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于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其已退赔上述三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建议判处被告人于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宣告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被告人于某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签字具结并自愿认罪认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鉴于被告人于某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二、被告人于某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予以追缴。

诫勉语：于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沈宝琴
肖思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